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75號

原告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會承

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

郭眉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鴻國際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7,3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沈世儒